

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309 - 92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发布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通知

建标〔1992〕31 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7〕2390 号文的要求，由冶金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 50309 - 92 为国家标准，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工业窑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TJ309 - 77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负责管理，由冶金工业部武汉冶金建筑研究所负责解释，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建设部

1992 年 1 月 7 日

修订说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7〕2390 号文的要求，由我部负责主编，具体由武汉冶金建筑研究所会同化学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我部所属的有关单位，成立了修订组，对原《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业窑炉砌筑工程》TJ309 - 77 进行修订而成。

在修订过程中，修订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 10 多年来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经验，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十六章，其中第一、二、三、四章系通用部分，包括各种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共同规定；其余各章为所列专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特殊要求。本标准未列入专门章节的各工业部门的一般工业炉的砌筑工程，可按本标准的通用部分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

在本标准施行过程中，希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有需要修改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我部武汉冶金建筑研究所《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管理组（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38 号，邮政编码：43008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309 - 92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为了统一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方法，促进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第 1.0.2 条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工业炉砌筑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第 1.0.3 条本标准的保证项目，当没有注明检查数量时，均应按全数检查。

第 1.0.4 条本标准的主要指标和要求是根据《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11 - 87 和国家发布的有关技术标准编制的。

第二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等级、程序及组织

第一节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第 2.1.1 条工业炉砌筑工程的质量，应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和评定。

第 2.1.2 条工业炉砌筑工程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分项工程应按工业炉的结构或区段划分分项工程。当工业炉的砌体工程量小于 100 立方米时，可将一座（台）炉作为一个分项工程，也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位或区段合并为一个分项工程。

二、分部工程应按工业炉的座（台）划分分部工程。当一个分部工程中仅有一个分项工程时，则该分项工程即为分部工程。

三、单位工程应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工业炉砌筑工程划分。

当一个单位工程中仅有一个分部工程时，则该分部工程即为单位工程。

注：在一个独立生产系统中，当工业炉砌体工程量小于 500 立方米时，工业炉砌筑工程可作为一个分部工程与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一并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第二节 质量检验评定的等级

第 2.2.1 条本标准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均应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

第 2.2.2 条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合格：

-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2、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应符合标准的合格规定；
- 3、允许误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 80% 及其以上的实测值在本标准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其中关键项

的实测值必须全部在本标准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其余的实测值也应基本达到本标准允许误差的规定。

二、优良: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2、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应符合本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60%及其以上的处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60%及其以上;

3、允许误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90%及其以上的实测值在本标准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其中关键项的实测值必须全部在本标准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其余的实测值也应基本达到本标准允许误差的规定。

第2.2.3条分部工程的质是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合格: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二、优良: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60%及其以上达到优良(必须含指定的主要分项工程)。

第2.2.4条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达到70%及其以上。

二、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60%及其以上优良(必须含指定的主要分部工程);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达到85%及其以上。